DEC10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5231827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飞机维修技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EB-2分类资格，且未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其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以及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再次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方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最近一次驳回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决定中（该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我们维持了以下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因此未能证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除满足8 C.F.R. § § 204.5(k)(3)(ii)(A)和(C)项下的证据标准外，他还满足8 C.F.R. § § 204.5(k)(3)(ii)(B)、(E)和(F)项下的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在该职业中十年全职经验、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行业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但我们维持了先前关于他未满足这些标准的认定。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主张我们在认定其未满足这些证据标准时存在错误。在提出该主张时，他依赖于我们先前已处理的相同主张，而未

证明我们在结论中如何出错。因此，基于本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必须驳回其复议动议。

在此，申请人再次主张，我们在评估其是否具有该职业十年全职经验时，未考虑其先前作为运输经理和运营技师的经验，存在错误。然而，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已告知申请人，我们未将此经验视为属于8 C.F.R. § 204.5(k)(3)(ii)(B)法规明文所要求的飞机维修技师"职业"。具体而言，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其作为运输经理和运营技师所履行的职责"与飞机维修技师职业中通常履行的职责类似"。然而，我们解释说，法规的明文要求过往经验须为所寻求的"该职业"中的经验。因此，我们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再次主张，由于其履行的职责与飞机维修技师的职责类似，我们应考虑此经验属于"密切相关的职业"以满足该证据标准，且我们应"考虑该法规的目的是确保申请人充分具备所寻求职业的资格"。我们不同意，并认为该解释将与法规的明文不一致。此外，申请人未为其主张提供支持，即该证据标准可通过证明该人"充分具备所寻求职业的资格"来满足。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在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有关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标准时，依赖于8 C.F.R. § 204.5(k)(2)中"专业"的定义，存在错误。具体而言，他主张我们认定其未证明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和巴西国家民用航空局（Agenda Nacional de Aviacao Civil）是法规定义所设想的专业协会，存在错误。1 相反，他重申我们应考虑若干在线词典所使用的"专业协会"定义，而非依赖于8 C.F.R. § 204.5(k)(2)中"专业"的法规定义。除主张法规未明确将许可机构排除在专业协会之外，申请人未为其主张提供支持，即我们在评估该法规标准时不应依赖于8 C.F.R. § 204.5(k)(2)中提供的"专业"定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我们认定其未满足8 C.F.R. § 204.5(k)(3)(ii)(E)项下法规标准存在错误。

此外，在动议中，申请人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即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按8 C.F.R. § 204.5(k)(3)(ii)(F)的要求对行业作出了重大贡献，主张我们忽视了证据的关键方面。例如，申请人主张O-M-先生的信函强调了其在多种飞机方面的丰富经验，并确认其工作直接影响飞行安全和运营效率，符合行业最佳实践。然而，尽管其工作可能符合行业最佳实践，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确立其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申请人还指出T-R-先生的信函，该信函确认申请人参与公司的一项开创性项目，主张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和熟练技能对于确保该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

1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解释说8 C.F.R. § 204.5(k)(2)法规将"专业"定义为任何要求进入该职业至少具备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的职业，因此我们将专业协会视为要求至少学士学位方可加入的协会。

但记录仍未确立其在该项目上的工作如何对该领域作出重大贡献。

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我们先前决定中已考虑的事实和问题进行重新争辩。参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寻求复议、仅泛泛主张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的程序"）。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